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,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,恪尽职守,认真履职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:

一、2023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(一)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,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"天健事务所")基本情况如下:

人民争为州 / 圣平情况如下:				
事务所名称	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			
成立日期	2011年7月18日	1	组织形式	特殊普通合伙
注册地址	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			
首席合伙人	胡少先	上年末合伙人数量		225 人
上年末执业 人员数量	注册会计师			2,064 人
	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 人			
2022 年业务 收入(经审计)	业务收入总额	38.63 亿元		
	审计业务收入	35.41 亿元		
	证券业务收入	21.15 亿元		
2022 年上市公司(含 A、B 股)审计情况	客户家数	612 家		
	审计收费总额	6.32 亿元		
	涉及主要行业	制造业,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,批发和零售业,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,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,租赁和商务服务业,房地产业,金融业,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,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,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,建筑业,采矿业,农、林、牧、渔业,住宿和餐饮业,教育,综合等		
	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			458

(二)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、2023 年 5 月 12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 会议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,同 意续聘天健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 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

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:

2023年4月17日,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,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有关资格证照、相关信息,认为其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,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,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和连续性,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,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,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,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,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,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,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,审计行为规范有序,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